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0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0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 300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98 家
	审计收费	人民币 5.38 亿元
	主要行业	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 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 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 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毕马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近三年毕马威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	姓名	何时成	何时开	何时开	何时开始为	近三年签署或复
-----	----	-----	-----	-----	-------	---------

成员		为注册 会计师	始从事 上市公司 审计	始在本 所执业	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核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情况
项目合 伙人	林启兴	2012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 核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 4 份
签字注 册会计 师	林启兴	2012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 核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 4 份
	林曦	2018 年	2016 年	2016 年	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相关议案后	近三年签署或复 核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 1 份
质量控 制复核 人	陈玉红	1994 年	1994 年	1992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 核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 4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半年报审阅费用为人民币 870.7 万元。2025 年度存量业务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半年报审阅费用按照 870.7 万元确定，因业务范围变化而新增的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二、拟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毕马威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3.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毕马威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毕马威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